昇降設備停用申報暨切結書

本會(人）為所管本市 （地址） 建築物（領有

　　 使字第　　 使用執照）附設之昇降設備(詳附表)申報停止使用，暫時停用至　　年　　月　　日(最多2年)，停用期間本會(人）當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措施，絕不擅自使用，若發生公共安全意外事故，本會(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接受建築法相關處分，並納入工作移轉交代事項。爾後如欲重新使用當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相關規定，委請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登記合格之專業廠商辦理維護保養工作，並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年度安全檢查合格，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始得使用，已維公共安全。

隨申請書檢附(第1、2、3、4、5項為必要檢附文件，第6項依實際情況檢附)：

□1.昇降設備停用申報暨切結書(本文件)

□2.昇降設備停用基本資料表(含表列現況照片)

□3.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4.原核准或最後一次核准圖說(於圖說上標註申請停用昇降設備之位置及設備統一編號，圖說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5.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為3個月)。

□6.如有下列情形，另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昇降設備屬共用部分，且建築物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紀錄」。

□昇降設備屬共用部分，建築物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

□昇降設備非屬共用部分，且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 (印)

 □設備管理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